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及經過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的收益相比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益約2,280.2百萬港元有約31%跌幅。預期本年度錄得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相比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0.6百萬港元有約44%跌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本年度收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減少，主要由於(i)政府的若干清潔合約未能成功續約，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減少，拉低整體毛利；(ii)本年度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補貼及其他政府津貼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4.3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的部份固定費用於本年度期間下降幅度小於收益的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現時可取得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仍有待落實並可能須作調整）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仔細參閱將於 2024 年 6 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本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4 年 6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金亮先生、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